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2017〕65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单位，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7年8月7日

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

为了促进定州市卫生事业发展，合理配置和利用卫生资源，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卫生强市建设，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实现卫生现代化，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河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保定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概况

一、自然地理和行政区域

定州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偏西，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保定与石家庄之间。东与安国市为邻，西与行唐县毗连，南接无极县，北接唐县、望都县。定州市是华北地区重要交通枢纽，交通便利，素有“九州咽喉地，神京扼要区”之称。

二、社会经济与人口

定州市现辖南城区、北城区、西城区、长安路共4个办事处及16镇、5个乡，484个村，市域总面积1283km²。定州市社会经济发展迅速，2015年完成生产总值300.2185亿元，比2014年增长8.5%。

截止到2015年底，定州市域总人口约125万，城镇常住人口近56万，城镇化水平46.8%，60岁以上老年人口22.1万，80

岁以上 2 万人，失能半失能老人约 2.5 万，五保对象 3500 人，优抚对象 13989 人。依据新编制的《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到 2020 年，定州市域总人口将达到 140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为 60 万人。

三、医疗卫生资源现状

1、卫生机构

2015 年底，卫生系统有卫生机构 810 家。其中，中心城区公立医院 7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8 家；乡镇卫生院 22 家；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53 家；村卫生室 467 家；采供血机构 1 家（私营）；妇幼保健院 1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监督局（所）1 家；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1 家；健康教育所 1 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27 家。

2、卫生人才队伍

2015 年底，在职卫生工作人员共计 6815 人，卫生技术人员 5061 人，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4.05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480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1.98；注册护士 1630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为 1.3。另有，乡村医生 986，药师 167 人，技师 217 人，其他技术人员 567 人。管理人员 122 人，工勤人员 369 人，其他人员 986 人。

3、医疗机构床位

2015 年，医疗机构共有病床 4866 张，每千人口床位数 3.89 张，其中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1.89。医院床位 3752 张，约占床位总数的 77%；乡镇卫生院床位 876 张，约占床位总数的 18%；其他医疗机构（社区服务站等）床位 238 张，约占床位总数的 5%。公办养老机构拥有床位 870 张，社会办养老机构

床位 80 张。

四、医疗服务利用情况

2015 年，定州主要医疗机构全年总诊疗量为 88.35 万人次，其中：医院总诊疗人次为 77.66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的总诊疗人次为 10.42 万人次；中医、妇幼保健院（所、站）总诊疗人次为 20.02 万人次。定州市年出院总数为 8.09 万人次。医院承担住院总量为 6.56 万人次，占 81%，卫生院承担住院量为 1.5 万人次，占 19%。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医疗资源总量不足

2015 年定州市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3.89 张，低于全国、河北省每千人床位数 5.11 和 4.62。医疗机构卫生床位数总体配置严重不足。

二、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

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一方面，优质资源相对集中于二三级医院，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建设虽已得到加强，但社区卫生服务资源更显紧缺，不能有效满足激增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护理等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农村卫生资源相对不足，基层乡镇卫生院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服务设施不健全，医护人员配置不均衡，面临着农村卫生基础薄弱、城乡资源分布反差较大等问题。

三、人才队伍明显缺乏

定州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每千人口注册护士分别是 1.98 人和 1.3 人，均低于全国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21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36 人和河北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24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1.79 人。定州市卫生人力资源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定州市成为区域中心城市,在医疗卫生需求迅速增加,卫生人才缺口极大。

第三节 面临的主要形势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定州市卫生事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河北省委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意见明确指出,立足河北省战略功能定位,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加快补齐自身短板。卫生计生事业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内容和先行领域,对统筹区域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定州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重要的节点城市,应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定州自身优势,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

二、“健康”日益成为全局性发展战略

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我国在 2008 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提出“健康中国 2020”战略,指出到 2020 年,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卫生服务利用明显改善,地区间人群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国民健康水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三、省直管市的确立引领卫生计生事业加快发展步伐

2013 年 4 月 28 日,定州市成为河北省先行开展省直管县(市)体制改革试点。这就为定州进一步激活县域经济活力,发展成为

经济实力较强、对周边地区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了发展机遇。在医疗卫生方面，定州市区作为中心城区的龙头地位凸显。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将成为辐射全市域范围乃至周边地区的技术高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也会加快，定州市医疗卫生事业必须提升软实力，增强中心城区的医疗辐射带动作用。

四、老龄化社会对卫生服务模式提出新要求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增加，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总量会有大幅增长，对医疗服务资源的利用也相应增加。我国总体呈现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加快、人口高龄化趋势比较明显的特点。满足老龄人口多层次的医疗保健需求是规划期间的一大任务，也是建立医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的新挑战。

五、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要求卫生事业提升发展

“十三五”期间，是定州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新进程的重要历史时期，定州市委、市政府提出力争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建设指标处于河北省前列，定州市卫生事业的发展也必须围绕这一目标，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国家、省、市规划纲要为导向，以满足公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领卫生事业发展。坚持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预防为

主、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人才，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转变卫生发展方式，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从实际出发，多方参与原则

做好实践总结与调查研究，立足定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事业发展现状，结合城市功能和发展定位、居民健康需求和承受能力，既着眼长远，创新体制机制，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卫生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将医疗卫生服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社会多元化办医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二、坚持整体效益原则

按照区域覆盖、合理布局、方便就医、资源共享、高效利用的原则，对定州市卫生服务体系和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面规划。以基层为重点，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在三级医疗保健网络中的作用和地位，适当调控城市医疗机构的发展规模，将大型综合医院的高水平医疗服务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地衔接起来，保证城乡居民公平、公正地享有基本医疗服务。

三、坚持统筹兼顾及城乡协调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从全局出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等各方利益，做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重点加强社区卫生、农村卫生、

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重视发挥传统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四、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要建成以公立区域性综合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导，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的，符合定州市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医疗服务体系。到2020年，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到以下战略目标。

表1 2020年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目标	2015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7	3.89	指导性
医院	4.6	3.03	指导性
公立医院（市办医院）	3.1	1.89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5	1.14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	0.86	指导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	0.16	指导性
乡镇卫生院	0.8	0.7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15	1.98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人）	2.7	1.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人）	0.8	0.48	指导性

主要指标	2020年目标	2015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人)	2-3	-	指导性
医护比	1:1.25	1:0.66	指导性
市办医院床护比	1:0.6	1:0.4	指导性

第三章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

一、医院

1、公立医院

目前定州市二级医院有定州市人民医院、定州市中医医院、定州市妇幼保健院、定州市精神病医院、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省办医院: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隶属于河北省卫生厅，是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随着省七院改迁新建项目的进行，将在医疗卫生服务中承担重要救治任务。新址位于铁西区中部军工路上。根据《河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设置要求为二级甲等医院。

市办综合医院:

定州市人民医院。为定州市规模最大、设备先进、实力雄厚的二级甲等医院，服务范围广，是定州市域范围内的重点医院，被河北省卫生计生委批准纳入三级综合医院管理。规划将定州市人民医院升级为三级甲等医院。发展重点专科有心内科、胸心外科、骨科、肿瘤科。

定州市中医医院。现为二级甲等医院。新建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和居民医疗需求来看，在规划期内，规划保持二级甲等医院

级别，优化内部结构布局。大力发展中医养生服务。深入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机构建设。

定州市妇幼保健院。是以妇产科、儿科为重点的全民所有制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综合性医院。随着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推行，孕产妇和婴幼儿就医数量将随之上升，医疗服务需求量的增加。为保障定州市居民享有更好的医疗服务，规划保持妇幼保健院二级甲等医院等级不变。

定州市环城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救护、预防保健、康复治疗为一体的综合医院，位于定州市西南部，可以缓解定州市核心组团的就医压力。因此，通过扩大卫技人员规模、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管理监督，规划升级为二级医院，成为二级医疗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铁西区医院。城市用地向铁路以西扩展，铁西区面积较大，工业、物流产业为发展重点，工厂众多。因此，以男性为主的外伤、骨伤患者的医疗需求增多，为满足基层医疗服务，规划增设以外科、骨科为主的二甲综合医院1家，为铁西区医院。

中天医院。定州北部新区规划增设二甲综合医院1家，命名为中天医院。由于北新区以新建现代居住小区为主，多以中青年家庭，因此，中天医院以妇幼保健、妇产科、儿科为重点发展方向。

市办专科医院

定州市精神病医院。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工作生活压力增大，伴随的精神疾病越来越多，人们对于精神治疗服务的需求增多。因此，规划精神病院升级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符合定州市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

表2 2020年定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区划	位置	性质
1	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铁新区	牛村	原有
2	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新区	定州市总司屯村	原有
3	宝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定州市东大街	原有
4	清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定州市中山中路嘉立园小区附近	原有
5	明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定州市明月南街	原有
6	博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定州市107国道附近	原有
7	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中山西路（原外贸宾馆西行200米路东）	原有
8	隆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铁西区	铁西区甘德街与隆福路交叉口	新建
9	红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铁西区	铁西区军工路与红塔街交叉口	新建
10	龙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铁西区	铁西区龙泉街与静安街交叉口	新建
11	水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老城区明月街与107国道交叉口西行200米	新建
12	兴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老城区商业街与迎宾路交叉口南行100米	新建
13	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城区	老城区北门街与兴定路交叉口	新建
14	旭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新区	北新区旭阳路与自来佛街交叉口	新建

表3 定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现状与规划统计表

名称	铁西区组团		旧城(核心)组团		北新区组团		高铁新区组团		总和
	原有	新设	原有	新设	原有	新设	原有	新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3	5	3	1	1	1	0	14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13	21	18	0	8	0	0	60

2、乡镇卫生院设置

乡镇卫生院包括一般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1所公办乡镇卫生院，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以选

传染病医院。建立一家传染病医院，承担检测、诊断、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筛查、保健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等任务。

其他公立医院

神华医院：该项目由国有企业神华集团投资建设，规划为二甲综合医院，位于铁西区，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发展的医疗机构，其设置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缓解中心城区就医压力。

2、社会办医院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

根据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 3 到 10 万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 1 万人的设置标准。规划至 2020 年，需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60 家。

此外，为推动中医药传承和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0 年所有社区卫生院都需要提供中医药服务，8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国医堂。

择 1/3 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成为中心卫生院。

规划设置 7 家中心卫生院，15 家一般卫生院。其中，开元镇、高蓬镇和赵村镇卫生院提升为中心卫生院；同时保留李亲顾镇、清风店镇、东亭镇、叮咛店镇中心卫生院。到 2020 年 7 家中心卫生院均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为全面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2020 年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药服务，70% 的乡镇卫生院建国医堂。

表 4 定州市乡镇卫生院 2020 年设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辖村数量	2020 年医疗卫生机构	发展方向
01	李亲顾镇	18	1 家中心卫生院	综合发展和医养结合
02	开元镇	21	1 家中心卫生院	全面综合发展
03	清风店镇	27	1 家中心卫生院	全面综合发展
04	东亭镇	15	1 家中心卫生院	全面综合发展
05	高蓬镇	16	1 家中心卫生院	全面综合发展
06	赵村镇	25	1 家中心卫生院	全面综合发展
07	叮咛店镇	28	1 家中心卫生院	综合发展和医养结合
08	庞村镇	17	1 家一般卫生院	妇幼保健与医养结合
09	砖路镇	20	1 家一般卫生院	妇幼保健
10	留早镇	37	1 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11	东旺镇	16	1 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12	大辛庄镇	15	1 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13	明月店镇	31	1 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14	周村镇	23	1 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15	东留春乡	15	1 家一般卫生院	妇幼保健
16	子位镇	12	1 家一般卫生院	妇幼保健

序号	名称	辖村数量	2020年医疗卫生机构	发展方向
17	邢邑镇	13	1家一般卫生院	妇幼保健
18	息冢镇	13	1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19	号头庄乡	17	1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20	西城乡	11	1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21	大鹿庄乡	19	1家一般卫生院	妇幼保健与医养结合
22	杨家庄乡	23	1家一般卫生院	中医保健
合计	-	432	22	

3、村卫生室

根据要求，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政府办或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提升农村基层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2020年，对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达到100%；70%的村卫生室能投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诊疗量达到30%。

三、专业公共医疗卫生机构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20年，建立起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定州市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指导任务；提供技术咨询；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职业中毒及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负责卫生监督检测，

为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2、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卫生计生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根据需求，规划新建一家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位于明月街北头。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运转协调、行为规范、职责明确、执法有力、手段先进、办事高效、保障到位的卫生监督队伍，维护各种社会活动正常的卫生秩序，预防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3、妇幼保健机构

承担着妇女儿童疾病医疗保健工作和定州市妇幼卫生工作业务指导。建设集妇科医院、产科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四位一体的妇幼保健院，成为保南石北妇幼保健业务中心。

4、精神卫生机构

充分发挥精神病医院的带头作用，利用其先进技术和专业人员，建立起具有定州特色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要注重居民精神卫生健康，以市精神病院为首，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基础，以其他市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精神科为补充，加强农村地区卫生宣传和普及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重视居民的精神健康，引导群众的精神生活。

5、急救中心

（1）建立120急救指挥中心与分诊平台

急救中心是国家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0年建立120急救指挥中心分诊平台，构建急救网络。实现和城市110、119等多方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远程指挥、医疗

会诊体系。

(2) 建立急救体系

到 2020 年，定州市急救中心注重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和危重病人城市之间的长途转运。开展专业急救培训，突出急救科普宣传功能，发挥专业人才优势。

定州市综合医院依托急诊科设置急救站。李亲顾镇、开元镇、清风店镇、东亭镇、高蓬镇、赵村镇和叮咛店镇设置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直属定州市急救中心。

四、医疗与养老机构

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医养结合试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规划两个医养结合机构，分别为华北养老医疗康复中心和定州中山养老医疗康复中心。另外，规划李亲顾镇民生联建项目和叮咛店镇爱老助残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实施养老服务信息惠民和养老机构远程医疗合作等试点专项，推进智慧医养护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床位设置

为了主动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定州作为环京津地区，应全面提升优质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区域医疗水平的提升。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制定我市医疗卫生机构 2020 年床位配置标准。到 2020 年，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980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5.7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4.6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1 张。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数 3.1 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表6 2020年定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数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15年床位数	床位调整计划	2020年床位数	指标性质
1	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2	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	内部优化	58	指导性
3	宝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增加床位	20	指导性
4	清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5	明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内部优化	40	指导性
6	博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内部优化	20	指导性
7	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内部优化	32	指导性
8	隆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9	红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10	龙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11	水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12	兴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13	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14	旭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建	30	指导性
	总计	202		440	

2、乡镇卫生院床位设置

表7 2020年定州市乡镇卫生院编制床位数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15年床位数	床位调整计划	2020年床位数	指标性质
1	李亲顾镇中心卫生院	239	内部调整	240	指导性
2	开元镇中心卫生院	18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3	清风店镇中心卫生院	70	迁建、增加床位	150	指导性
4	东亭镇中心卫生院	160	内部优化	160	指导性
5	高蓬镇中心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一、医院床位设置

1、公立医院床位设置

表 5 2020 年定州市公立医院编制床位数统计表

序号	医院名称	规划级别、类别	区域	2015 年实开床位(张)	医院床位调整计划	2020 年规划编制床位(张)
1	定州市人民医院	三甲综合	老城区	940	扩建	1200
2	河北省第七医院	二甲综合	铁西区	479	改址新建	800
3	妇幼保健院	二甲综合	老城区	360	改址新建	900
4	中医医院	二甲综合	老城区	120	改址新建	660
5	精神病医院	二甲专科	老城区	184	内部优化	184
6	武警医院	二甲综合	老城区	180	不增加床位	180
7	环城医院	二甲综合	老城区	100	不增加床位	100
8	神华医院	二甲综合	铁西区	-	新建	100
9	传染病医院	二甲专科	铁西区	-	新建	50
10	铁西区医院	二甲综合	铁西区	-	新建	100
11	中天医院	二甲综合	北新区	-	新建	100
共计	11 家			-		4374

2、社会办医院床位设置

2015 年，定州市拥有社会办医院 27 家，拥有床位数 1429。根据全国、河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结合定州市实际情况，到 2020 年，定州市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1.5 床位数配置，床位数要达到 2100 张。

二、基层医疗机构床位设置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设置

序号	名称	2015年床位数	床位调整计划	2020年床位数	指标性质
6	赵村镇中心卫生院	25	增加床位	50	指导性
7	叮咛店镇中心卫生院	78	内部优化	78	指导性
8	庞村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9	砖路镇卫生院	18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0	留早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1	东旺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2	大辛庄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3	明月店镇卫生院	20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4	周村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5	东留春乡卫生院	18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6	子位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7	邢邑镇卫生院	16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8	息冢镇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19	号头庄乡卫生院	19	增加床位	30	指导性
20	西城乡卫生院	19	内部优化	19	指导性
21	大鹿庄乡卫生院	19	内部优化	19	指导性
22	杨家庄乡卫生院	18	内部优化	18	指导性
	总计	889	-	1154	-

三、医疗与养老机构床位设置

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到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4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到2020年，定州应拥有养老床位数7735-8840张。

第三节 人员设置

一、医院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床位

资源指标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1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2.7 人，床护比达到 1:0.6，医护比达到 1:1.2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配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乡村医生都达到中专以上学历。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按每千人口 0.8 人的标准配置人员。到 2020 年，所有人员学历达到大专以上，其中本科学历达到 60%以上。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每万常住人口 1.75 人的标准配备，到 2020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编人员达到 18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比例不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

2、卫生计生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根据设置标准，按照每万人配备 1-1.5 人，到 2020 年，定州市卫生监督人员应配备 140-210 人。

3、妇幼保健院，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5 人的标准配备，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4、急救人员和精神卫生人员，按照区域内年急救业务量和

年精神卫生防治任务进行配置，建立专业化的急救队伍和精防队伍。

第四节 设备设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提高医疗卫生设备资源的利用率，扩大适用范围，更好服务广大群众。

第五节 信息化建设

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定州市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建立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的实施

市级有关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本规划的各项工 作，把发展卫生事业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细化各项措施，建立健全卫生改革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努力形成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卫生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促进卫生事业持续发展

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卫生的投入责任，建立和完善卫生公共财政保障体系。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逐步提高政府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同时，积极动员多方面力量参与，多渠道筹集卫生资源，共同推进卫生事业发展。

三、转变卫生管理方式，提高卫生行政管理效率

进一步转变卫生管理职能，合理界定卫生管理事权，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在规划、准入、监管等方面的职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卫生宏观调控和全行业管理。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加大卫生法制教育与宣传力度，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建立健全卫生行政问责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

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考核评价

严格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通报制度。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到位。打造统一的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

管理联动、建设协调，加强规划衔接。保持规划弹性，预留发展空间，适当提高改扩建和新建医疗卫生项目的容积率，加强土地的控制管理，优先保证医疗卫生计生规划用地需求。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可依据规划执行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微调。